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青农工办字〔2024〕14号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2024年度促进脱贫 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奖补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村、驻村工作队，县直有关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2024年度促进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奖补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 2024 年度促进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奖补实施方案（试行）

为促进全县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农办〔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把增加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确保2024年度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全国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本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大幅缩小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与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差距。

二、工作措施

（一）落实产业奖补措施

1. 产业到户扶持。按照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原则，使用衔接资金、产业帮扶资金和项目资产收益金等，对发展产业

且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给予产业奖补，每户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1200 元。

(1) 奖补对象

①2023 年全县人均纯收入低于 10879 元和同比下降的脱贫户（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2023 年底数据为准）。

②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防贫监测对象。

③2023 年全县人均纯收入高于 10879 元的无劳动能力、弱半劳动能力脱贫户。

(2) 奖补标准

①2023 年全县人均纯收入低于 10879 元和同比下降的脱贫人口。对于有劳动能力（含弱半劳动能力）的脱贫户，鼓励通过直接自主发展养殖、种植、林果、家庭手工业等增收产业，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收入统计基期内（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同）人均自主经营收入 6000-8000 元（含 6000 元）的，按每人每年 200 元进行奖补；8000-10000 元（含 8000 元）的，按每人每年 300 元进行奖补；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的，按每人每年 400 元进行奖补；对无劳动能力、弱半劳动能力且不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的脱贫户，鼓励通过市场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种养大户、亲属子女等采取代种代养代为经营方式帮助发展增收产业，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收入统计基期内通过代种代

养代为人均实现增收 2000-3000 元（含 2000 元）的，按每人每年 300 元进行奖补；3000-4000 元（含 3000 元）的，按每人每年 400 元进行奖补；4000 元（含 4000 元）以上的，按每人每年 500 元进行奖补。

②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防贫监测对象。对于有劳动能力（含弱半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鼓励自主发展养殖、种植、林果、家庭手工业等增收产业，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收入统计基期内人均自主经营收入 6000-8000 元（含 6000 元）的，按每人每年 200 元进行奖补；8000-10000 元（含 8000 元）的，按每人每年 300 元进行奖补；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的，按每人每年 400 元进行奖补；对无劳动能力、弱半劳动能力且不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的监测对象，鼓励市场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种养大户、亲属子女等采取代种代养代为方式帮助发展产业，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收入统计基期内通过代种代养代为人均实现增收 2000-3000 元（含 2000 元）的，按每人每年 300 元进行奖补；3000-4000 元（含 3000 元）的，按每人每年 400 元进行奖补；4000 元（含 4000 元）以上的，按每人每年 500 元进行奖补。

③2023 年全县人均纯收入高于 10879 元的无劳动能力、弱半劳动能力脱贫户。鼓励 2023 年全县人均纯收入高于 10879 元的无劳动能力、弱半劳动能力脱贫户持续发展增收产业，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收入统计基期内人均收入达到 5000 元（含 5000 元）

以上的，按每人每年 600 元进行奖补。

（3）奖补申报

①农户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奖补对象向所在村委会递交奖补申请，申请包括姓名、户类型、家庭人口、增收方式（直接自主经营、代种代养代为）、产业类型、增收金额、奖补金额等。

②村级审核。村级对农户申请情况逐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填报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申报表，形成村级产业到户奖补申报统计表，报所属乡镇复核。

③乡镇复核。乡镇对村级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进行乡镇级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填报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发放表，形成乡镇产业到户奖补发放汇总表，报县农业农村局。

（4）资金拨付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资金拨付到乡镇，再经乡镇通过“一卡通”拨付到户。

2. 产业带动就业。实施产业项目带动就业奖补政策，参照就业帮扶车间支持政策，使用省（含）以下衔接资金、帮扶资金和项目资产收益金等，对县内吸纳脱贫人口（含防贫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 1000 元/人/年。

（1）奖补申请。新型经营主体统一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并

提交《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带动就业奖补申请表》、《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就业登记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复印件、新型经营主体六个月〈含6个月〉以上工资发放表〈领取人签字〉复印件和银行转账记录〈加盖单位公章〉、脱贫劳动力〈含防贫监测对象〉身份证复印件等）。

（2）乡镇审核。乡镇政府负责对新型经营主体递交的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审核通过的，填报《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带动就业奖补申请表》、《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就业登记表》，经乡镇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由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乡镇，再经乡镇拨付至新型经营主体对公银行账户。

（二）落实就业奖补措施

1. 交通补助

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收益资金对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外出就业给予就业奖补，促进全县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外出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水平。

(1) 奖补对象

县外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含）以上的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

(2) 奖补标准

县外市内就业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300 元/人/年；市外省内就业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500 元/人/年；省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800 元/人/年，其中北京、天津务工人员执行 500 元/人/年补助标准。

(3) 申报流程

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村统计、乡复核、县直补”的方式落实。

①村统计。集中办理期内，由村级组织负责对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进行统计核实，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补助对象，并对拟补助人员名单、务工地、起始时间和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村委会于 3 个工作日将《××村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乡（镇）政府。

②乡复核。乡镇政府收到村级《汇总表》后，采取适当方式对村级履行程序、公示情况等进行了复核，并随机抽查部分拟补贴对象，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之后形成《××乡镇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

③县直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补助金额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人员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账户。

2. 就业奖补

鼓励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对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实现务工就业且工资性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适当给予就业奖补，持续增加工资性收入水平。

(1) 奖补对象

务工就业 3 个月（含）以上、工资性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脱贫户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户（工资性收入不含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补贴、劳务补贴岗补贴）。

(2) 奖补标准

收入统计基期内年人均工资性收入 10000 元-20000 元以内的（含 10000 元）的，按每户 300 元进行奖补；20000 元以上（含 20000 元）的，按每户 500 元进行奖补。

(3) 申报流程

①农户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奖补对象向所在村委会递交奖补申请，填报《2024 年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到户奖补申报表》，申请包括姓名、户类型、家庭人口、家庭成员务工就业情况、家庭年人均工资收入、奖补金额等，采取本户承诺制。

②村级审核。村级对农户申请情况逐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

的，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形成村级务工就业到户奖补申报统计表，报所属乡镇复核。

③乡镇复核。乡镇对村级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进行乡镇级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填报乡镇《2024 年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到户奖补统计表》，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

（4）资金拨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各乡镇《2024 年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到户奖补汇总表》和资金申请将资金拨付到乡镇，由乡镇通过“一卡通”拨付到户。

（三）落实孝心养老奖补措施

使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资产收益金，瞄准全县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以鼓励子女孝心养老为目标，采取“鼓励赡养、孝心奖补”的办法，激发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中分户老人子女的赡养动力。

1. 奖补对象

全县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 70 周岁以上且获得子女赡养费的分户老人（2024 年补助对象为 195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

2. 奖补标准

(1)对 70 周岁以上的分户老人获得子女年赡养费较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统计基期内增加 2000 元及以上的给予奖补 200 元/户, 3000 元及以上的给予奖补 300 元/户, 4000 元及以上的给予奖补 400 元/户, 5000 元及以上的给予奖补 500 元/户, 每户最高奖补标准不超过 500 元/户。

(2)多子女的可累加计算赡养费, 但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元。

(3)所获奖补资金可与赡养费一并计入转移性收入中。

3. 申请流程

(1)村级统计。村级负责统计农户自主申请表, 组织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户向村委会递交《脱贫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户孝心养老奖补申请表》, 同时附上奖补申请需提供的材料(1. 户主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户主一卡通或存折复印件; 3. 给予赡养费的子女的身份证复印件; 4. 由分户老人所在村出具的分户老人与子女关系证明。由村级对申请对象提供材料按照“一户一档”要求组档, 然后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研究确定奖补对象, 并对拟奖补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由村委会于 3 个工作日将《脱贫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户孝心养老奖补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报乡镇政府。

(2)乡镇复核。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脱贫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户孝心养老奖补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 采取

入户和对“一户一档”核实的方式，对村级履行程序、公示情况等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束后，进行乡镇公示，公示期5天。之后将《资金申请请示》和《脱贫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户中的孝心养老奖补资金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3) 拨付到户。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资金拨付到乡镇，再经乡镇通过“一卡通”拨付到户。

(四) 落实兜底保障措施

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和临时救助等民生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及时全部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对2023年全县人均纯收入低于10879元、收入同比下降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风险未消除户，逐一摸排，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范围，已经纳入低保范围的根据收入状况可适当提高农村低保补差标准。申报享受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临时救助和低保提标等保障政策，按照民政部门的相关工作流程办理。

(五) 落实防贫监测对象专补措施

使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资产收益金，精准落实帮扶措施，稳步提升防贫监测对象收入水平，根据劳动力状况，实施奖补，采取临时用工和净化美化庭院建设奖补方式，进一步激发其内生动力。

1. 临时用工奖补

(1) 奖补对象：有劳动能力的防贫监测户。

(2) 奖补范围：由村级负责安排其积极参与村内公益基础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清洁、防返贫政策宣传等临时性用工，通过发放劳务补贴方式，鼓励其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收入。

(3) 奖补标准：每次用工 50 元，每户每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元。

2. 净化美化庭院奖补

(1) 奖补对象：整户无劳动能力的防贫监测户。

(2) 奖补范围：通过本户积极打扫，做到居住环境室内“五净”（即：门窗净、地面净、床铺净、灶台净、厕所净），院内及门前“四无”（即：无乱堆、无粪土、无垃圾、无污水），充分调动改善居住环境积极性，提升生活品质。

(3) 奖补标准：对达到净化美化庭院奖补标准的每次奖补 100 元，每户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3. 分配流程

(1) 制定奖补方案。村两委班子、驻村工作队根据日常走访、收入测算及劳动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防贫监测户奖补方式，制定村级奖补方案。

(2) 村级民主评议。组织召开村“两委”班子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级奖补方案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备案。

(3) 乡镇审核上报。乡镇政府对村级申请及奖补方案进行核实核查，审核通过后，形成乡镇奖补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5天。公示无异议后，向县防贫中心报送乡镇奖补方案及资金申请。

(4) 资金打卡到户。由县防贫中心将资金拨付到乡镇，再经乡镇通过“一卡通”拨付到户。

三、工作要求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所有奖补措施务于9月底前全部落实到位。相关行业部门要围绕工作职责，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工作实效。各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专班组织做好卡号收集、代开发票、村级奖补方案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各项奖补措施应补尽补，资金及时拨付到户。乡村两级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强化档案管理，留存好相关会议记录、会场照片、公开公示材料、打卡到户银行流水记录、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等资料，确保相关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附件：

一、产业奖补相关附表

(一) 产业到户扶持

附件 1-1: 申请(直接自主经营)、申请(代种代养代为)

附件 1-2: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申报表

附件 1-3: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统计表

附件 1-4: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发放表

附件 1-5: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汇总表

附件 1-6: 资金申请

(二) 产业带动就业

附件 1-7: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带动就业奖补申请表

附件 1-8: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
就业登记表

二、就业奖补相关附表

(一) 交通补助

附件 2-1: 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示

附件 2-2: 拟申报的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人员名单

附件 2-3: XX 村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附件 2-4: XX 乡镇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二) 就业奖补

附件 2-5: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务工
就业到户奖补申报表

附件 2-6: 2024 年村级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
务工就业到户奖补统计表

附件 2-7: 2024 年乡镇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
务工就业到户奖补统计表

附件 2-8: 资金申请

三、孝心养老奖补相关附表

附件 3-1: 脱贫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户孝心养老奖补

申请表

附件 3-2: 脱贫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户孝心养老奖补公示

附件 3-3: 资金申请请示模板

附件 3-4: 脱贫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户孝心养老奖补

资金汇总表

四、防贫监测对象专补相关附表

附件 4-1: 2024 年防贫监测对象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4-2: 2024 年防贫监测对象奖补公示

附件 4-3: 2024 年防贫监测对象村级奖补方案

附件 4-4: 2024 年防贫监测对象乡镇奖补方案

附件 4-5: 资金申请请示

附件 1-1

申 请(直接自主经营)

***村委会:

本人***,系本村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贫监测对象),现有家庭人口**人。为进一步拓展增收渠道,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我户积极发展增收致富产业,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户内家庭经营性收入达到**元(人均收入**元),其中:种植业收入**元,养殖业收入**元,林果业收入**元,家庭手工业收入**元,光伏发电收入**元,···,收入**元,特申请2024年脱贫人口(防贫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资金**元,如有欺瞒或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请予以审核上报为盼。

特此申请。

申请人:*** (按手印)

年 月 日

申 请 (代种代养代为)

***村委会:

本人***, 系本村建档立卡脱贫户 (防贫监测对象), 现有家庭人口**人。我户为无劳动能力户 (弱半劳动能力户), 为进一步拓展增收渠道, 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特依托侄子*** (市场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种养大户、亲属子女等) 以代种代养代为方式发展增收致富产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 户内家庭经营性收入累计实现增收****元 (人均增收**元), 其中: 种植业增收**元, 养殖业增收**元, 林果业增收**元, . . . , ***增收**元, 特申请 2024 年脱贫人口 (防贫监测对象) 产业到户奖补资金**元, 如有欺瞒或不实, 愿承担一切责任, 请予以审核上报为盼。

特此申请。

申请人: *** (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1-2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申报表

姓名		户类型		家庭人口		劳动力情况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发展产业及家庭经营性增收情况	发展产业情况		生产经营方式			收入金额（元）	
	1	种植业					
	2	养殖业					
	3	林果业					
	...						
	合 计						
奖补情况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元）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书记或驻村第一书记签字：_____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附件 1-4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发放表

姓名		户类型		家庭人口		劳动力情况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发展产业及家庭经营性增收情况	发展产业情况		生产经营方式			收入金额（元）	
	1	种植业					
	2	养殖业					
	3	林果业					
	...						
		合 计					
奖补情况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元）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乡镇意见	审核意见： 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资金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

经农户自主申请、村级审核、乡镇复核，现将我乡（镇）符合条件的***户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确定为产业到户奖补对象，同意给予奖补，特申请拨付我乡（镇）2024年产业到户奖补资金***万元。

特此申请。

附件：2024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汇总表

XX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汇总表

2024 年**月**日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奖补户数 (户)	奖补人数 (人)	奖补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填表人：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副职签字：

附件 1-7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带动就业奖补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吸纳脱贫人口 和防贫监测 对象人数	
公司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	
申请吸纳就业补 贴标准（元、人）		申领吸纳就业 补贴金额（元）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乡镇长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1

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示

现将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年拟申报的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人员名单(附后)予以公示,公示期 5 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对补助对象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按程序上报。

联系电话:

XX 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XX 村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村委会 (盖章)

村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或社保卡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或社保卡账号	银行卡或社保卡行号	补助金额 (元)	务工地点	联系电话
1								
2								
3								
...								

附件 2-4

XX 乡镇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字:

乡镇 (盖章)

序号	姓名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或社保卡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或社保卡账号	银行卡或社保卡行号	补助金额(元)	务工区域	务工地点	联系电话
1											
2											
3											
...											

附件 2-5: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 到户奖补申报表

姓名		户类型		家庭人口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就 业及工资性 收入情况	家庭务工成员姓名		务工地点及单位		年工资性收入 (元)
	1				
	2				
	3				
	4				
	5				
	合 计				
年人均工资性收入 (元)				奖补金额 (元)	
身份证号码				社保卡号	
申报人 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所填写的本户家庭务工就业工资性收入情况真实有效。 申报人(或户内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 意见	审核意见: 村书记或驻村第一书记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审核意见: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 乡镇、村分别存档

附件 2-8

资金申请

县就业服务中心：

经农户自主申请、村级审核、乡镇复核，现将我乡（镇）符合条件的***户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确定为务工就业到户奖补对象，同意给予奖补，特申请拨付我乡（镇）2024年务工就业到户奖补资金***万元。

特此申请。

附件：2024年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到户奖补汇总表

XX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防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 到户奖补汇总表

乡镇（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奖补户数	奖补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附件 3-1

脱贫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户孝心养老奖补申请表

姓名		户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奖补金额（元）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本户子女 给予赡养 费情况	<p>本户统计基期内截止目前，共获得_____名子女赡养费共_____元，较上年增加了_____元，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村委会 意见	驻村第一书记签字：		村书记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意见	乡镇包村副职签字：		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脱贫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户孝心养老奖补 公 示

经自主申请，我村于 年 月 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评议通过 XX 户脱贫及防贫监测对象符合奖补申报条件，需奖补资金 XX 元。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序号	姓名	户类型	申请奖补情况	奖补金额（元）	备注

户类型：脱贫户或防贫监测户； 申请奖补情况：子女给予的赡养费金额；
奖补金额：根据奖补条件计算出的奖补金额。

举报电话：

XX 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资金申请请示（模板）

县农业农村局：

经自主申请、村级评议公示、乡镇复核后，我乡（镇）共有 XX 户脱贫户及防贫监测对象符合奖补申报条件，共需申请奖补资金 XX 元。请予以审批。

特此申请。

XX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4

脱贫和防贫监测对象中的分户老人户孝心养老奖补资金汇总表

乡镇（公章）：

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签字：

分管副职签字：

序号	姓名	户类型	家庭人口	奖补金额（元）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备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附件 4-1

2024 年防贫监测对象奖补资金申请表

姓名		户属性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奖补金额 (元)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银行卡号		
申请奖补情况	<p>例： 1. 本户为有劳动能力户，村级共安排临时用工 20 次，申请奖补 1000 元 2. 本户为整户无劳动能力户，达到净化美化庭院标准 10 次，申请奖补 1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村委会意见	<p>驻村第一书记签字： 村书记签字： 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意见	<p>乡镇包村副职签字：</p> <p>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签字： 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2

2024 年防贫监测对象奖补公示

我村于 年 月 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评议通过 XX 户防贫监测对象符合奖补申报条件，需奖补资金 XX 元。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序号	姓名	户属性	申请奖补类型	奖补金额（元）	备注

户属性：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申请奖补类型：临时用工或净化美化庭院建设奖补；奖补金额：根据奖补条件计算出具体
的奖补金额。

举报电话：

XX 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3

2024 年防贫监测对象村级奖补方案

村委会 (公章)

驻村第一书记签字:

村书记签字:

序号	户主姓名	户属性	身份证号	奖补类型	奖补资金(元)	备注

填表说明:户属性填写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奖补类型填写临时用工或净化美化庭院建设奖补(只能选择一种)。

附件 4-4

2024 年防贫监测对象乡镇奖补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 (公章)

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签字:

主管副职签字:

序号	村名	姓名	户属性	奖补类型	奖补资金(元)	备注

填表说明:户属性填写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奖补类型填写临时用工或净化美化庭院建设奖补(只能选择一种)。

附件 4-5

资金申请请示（模板）

县防贫中心：

经自主申请、村级评议公示、乡镇复核后，我乡（镇）共有 XX 户防贫监测对象符合奖补申报条件，共需申请奖补资金 XX 元。请予以审批。

特此申请。

XX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